**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校延後開學相關措施**

**110.02.03**

| **序號** | **項 目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** | **延後開學日程** | 1. 高中以下學校：
2. 原訂2/18（四）開學，延後4天（含3個上課日與1天例假日），於2/22（一）開學。
3. 最後上課日延至7/2（五），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，暑假自7/3（六）開始。
4. 原訂2/20配合2/17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，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，2/20仍為寒假期間。
5. 大專校院2/22（含）以後開學。
6. 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，2/22（含）以後開學／上課。
 |
| **二** | **大型考試因應** | 1.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（5/1-5/2）及國中教育會考（5/15-5/16）：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，範圍另行公告。
2. 大學指考考試日程原訂7/1-7/3（四、五、六），延後至7/3-7/5（六、日、一）辦理，不影響上課日，考試範圍不變。
 |
| **三** | **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** | 1. 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：比照國小延後至2月22日開學。
2. 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照中心：維持正常運作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 |
| **四** | **校園清潔消毒、備妥防疫物資** | * + - 1. 開學前完成各級學校校園清潔消毒：
				1. 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；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消毒期間（2/17-2/21）校園暫不開放。
				2. 大專校院開學前需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，應落實實聯制及體溫量測。
1. 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109年5月26日函頒之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定期實施校園環境消毒，並維持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。
2. 各校須於開學前盤點並備妥額溫槍、消毒用品、備用口罩等防疫物資。
 |
| **五** | **防疫照顧假** | 1. 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，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等之需求，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2. 勞工：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3. 公教人員：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 |
| **六** | **落實學生健康管理與衛教宣導** | 開學兩週內學生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，實施衛教宣導，並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與出門前量測體溫。 |
| **七** | **弱勢學生用餐協助** | 於延後開學期間，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，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，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。 |
| **八** | **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** | 教育部已建置「教育雲」網站，彙集教育部、部屬機構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民間等單位開發的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，透過教育體系單一帳號即可登入使用，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。教育雲：<https://cloud.edu.tw/>教育部線上教學便利包：<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?v3.0.0> |
| **九** | **延長代理教師聘期** | 因應延後開學，學校應延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，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。 |